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民规〔2018〕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近年来，我区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桂政发〔2014〕76号）要求，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制度建立和实施，较好地化解了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在兜住民生底线、开展救急解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些地区还不同程度存在救助时效性不强、救助水

平偏低、制度效能发挥不充分、工作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效能为主线，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保障，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政策措施

（一）细化明确对象范围。

1.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对象范围为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非义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支出过大超过其家庭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因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导致自负住院医药总费用支出较大的，在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的自负住院医药总费用

（含特殊慢性病门诊）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或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住院医药总费用（含特殊慢性病门诊）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收入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

（二）科学制定救助标准。

1. 一般救助标准。临时救助的标准原则上统一按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和困难持续时间三个要素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临时救助标准=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

困难持续时间计算具体为：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临时救助一般按不超过6个月不低于3个月掌握；最低生活保障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临时救助一般按不超过5个月不低于2个月掌握；其他家庭（个人）临时救助一般按不超过4个月掌握。

2. 重大困难救助标准。

（1）急难型救助对象中面临重大生活困难的，救助金额可突破一般救助标准，应按分级审批权限进行审定救助金额，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2）支出型救助对象中面临重大刚性支出的，经扣除各种社会保障、其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其自负费用超过5万元不超过10万元的，按照一般救助标准计算达不到1万元可按1万元给予救助，自负费用超过10万元可按照自负费用的10%给予临时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切实优化审批程序。

各地应针对不同的救助类型，采取分类救助、分级审批方式，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加强临时救助实效。

1. 根据救助金额分级审批。救助金额在 2000 元（含）以内的，由乡镇（街道）负责审批；救助金额在 1.5 万元（含）以内的，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审批；救助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由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审定。

2. 根据救助对象分类审批。

（1）急难型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急难型救助对象在急难发生地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申请。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应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及时核实帮助辖区内遭遇急难型困难的家庭（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对于情况紧急、可能危及群众生命或身体健康，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急难型事件，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应先行受理、容缺受理，积极开展“先行救助”，不需要对急难型救助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公示等环节，2 个工作日内直接对救助对象的急难情形进行入户核实，救助金额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内的，由乡镇（街道）负责审批并施行救助；救助金额在 1.5 万元（含）以内的，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审批并施行救助。

救助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应 2 个工作日内直接对救助对象的急难情形进行入户核实，经县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提交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构按照“一事一议”审定。“一事一议”期间，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可根据急难情况先行救助，先行救助金额不超过各级审批权限金额。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救助事项召集相关成员单位研究审定救助方式和救助金额，并形成会议纪要作为审批执行依据。

急难型救助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审批的单位要及时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等手续等相关材料上传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查后，并公示 5 天。

（2）支出型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支出型救助对象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申请。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及时核实帮助辖区内遭遇支出型困难的家庭（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对无身份证明的，应协助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时，申请家庭（个人）与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如实申明。

支出型救助对象中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认定有效期内的城乡低收入家庭申请应提供身份证明及困难证明材料。其他申请对象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家庭基本情况、困难证明等相关材料，并且书面授权审核审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通过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核查。

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有效期内的城乡低收入家庭及申请临时救助前 6 个月内在核对信息平台进行核对过的家庭不需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信息核对，可将最近的核对报告作为临时救助审核审批依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通过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

申请临时救助金额在 2000 元（含）以下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启动简易审核审批程序，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会张榜公示 5 天。公示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乡镇（街道）经办人员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民政的乡镇（街道）负责人审核后，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批并实施救助。乡镇（街道）应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申请临时救助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乡镇（街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进行核对核实，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

(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出审核意见,拟定救助方式和救助金额,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

县级民政部门应全面审查乡镇(街道)上报的相关材料,必要时可对相关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就救助方式和救助金额作出认定。

符合救助条件且救助金额在1.5万元(含)以内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并予以公示5天。不符合条件的,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符合救助条件且救助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应启用“一事一议”审核审批程序。经县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提交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构按照“一事一议”审定。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构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待审定的临时救助事项,重大或紧急情况应随时召开。审定事项以会议纪要作为审批执行依据,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以纸质材料形式存档备查并及时上传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临时救助属一次性救助,一个家庭(个人)同一事由一年内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申请家庭(个人)一年内确实发生连续困难的可以同一事由再申请一次临时救助,但需报经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审定。一个家庭(个人)临时救助年度救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含)。

(四)拓展完善救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

发放救助金、实物救助和转介服务三种方式予以救助。

1. 发放救助金。发放救助金是临时救助的基本方式。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原则上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到位。对不具备社会化发放条件，或确有必要的，可直接发放现金。

（1）现金发放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审批单位认为确有发放现金必要的，报本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施行。

（2）现金发放只能由救助对象本人亲自领取。本人因行动不便等原因无法亲自领取的，应由审批单位经办人员亲自送到救助对象手中，救助对象在临时救助现金发放领取表上签字按手印确认。

（3）现金发放时需2人以上（含2人）负责。临时救助现金发放领取表应包括救助对象的基本信息、困难类型、救助时间、救助金额、经办责任人等信息，并由审批单位主要领导、经办责任人及领取人的签字。

（4）发放完毕后，审批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领取材料上传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2. 实物救助。实物救助是临时救助的辅助方式，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发放救助金并用。对救助对象确有需要的，可适度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或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

（1）突发事故及其他突发紧急事件导致群众遭遇严重临时性

生活困难，确急需衣物、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或临时住所，否则可能危及群众生命或身体健康的情况下，可给予实物救助，实物救助所需资金包含在救助对象核定的临时救助金中。

（2）对发放的衣物、食品和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县级民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并确保其符合国家质量安全和卫生标准。要建立实物发放统计台账，安排专人负责登记、保管和发放，可根据遭遇急难的实际情况，采取一次性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的精准度。提供的临时住所，情况又紧急的，可委托救助管理机构提供短期住宿。

3. 转介服务。转介服务是临时救助的补充方式。对给予资金救助、实物救助后，仍有困难的家庭（个人），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1）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及时转介到相关职能部门并协助其申请。

（2）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到有救助意愿的相关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五）加强与慈善救助的衔接。各地要以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临时救助与慈善事业的衔接机制，通过慈善救助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教育、医疗等个人自负费用。鼓励和引导本地具有影响力的慈善组织、驻地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科学规划、设立救助项目，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

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协商、奖励、补贴等方式，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形成救助合力。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将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深入实施好临时救助制度。加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10号）要求，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各地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要推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按照审批权限及时开展临时救助审批工作。

（三）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依托乡镇（街道）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统一窗口标识、固定工作岗位、明确部门职责、建立服务规范，方便困难群众查找、辨识和求助。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立困难群众求助事项“首问负责制”，制定并不断优化社会救助受理、分办、

转办、反馈等工作流程，严格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健全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报告机制、救急难快速响应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深入开展“救急难”工作，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四）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各地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人情救助”“关系救助”以及媒体曝光的案件等进行严肃查处。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机制，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加强定期筛选核查工作，对虚报冒领骗取临时救助金的对象，一经查实，应按有关规定追缴已发的救助金和实物，并以诈骗公私财物追究其法律责任。

各地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具体措施，完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具体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